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俊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23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60,195,0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04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4,440,100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6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5,754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07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81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337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48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81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337%;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482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0,181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;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337%;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482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0,181,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;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337%;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482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0,181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; 反对 1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518%; 反对 13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30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81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337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48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81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337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48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81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337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48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81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337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48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8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13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8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337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48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量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